迟送一年的锦旗

日照经开区法院法官“破冰”调解，化解一家三代恩怨

□ 胡科刚

“周法官，当事人让我一定要帮她把锦旗送过来，她说案子已经解决快一年了，您的调解解决了他们家好几个矛盾纠纷，是对她们家几代人最有利的处理方式。”5月29日，正打算开庭的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周思思接到一个来自郭伟律师的电话，他说受当事人委托已经到了法院，务必亲手将锦旗交到周法官手上。

看着这面写着“倾情调解化三代恩怨，司法为民竖千秋标杆”的锦旗，周思思这才想起，这是一件在一年之前就已经调解结案的案件。

“孩子爸爸十多年前就去世了，去世后的赔偿款，孩子奶奶那份她说给孩子，还写了遗嘱，现在都让孩子姑姑拿着。法官，你说我是不是得要回来？”案件审理初始，原告裴某乐的母亲向法官表达自己的诉求。周思思阅卷后，立即向被告裴某萍了解案件情况。

“什么赔偿款，我就没见着过，问我要什么赔偿款，再说都过去十多年了，老太太早就花了。”“还问我要赔偿款？都签了赡养协议了，他们也不养老，还是我这个闺女养。”“老太太怎么会写遗嘱，肯定都是他们糊弄老太太弄的，她根本就老糊涂了。”听这话，似乎被告心里的委屈不比原告方少。

原来，这是一起侄子告姑姑的案件。侄子的父亲因海难事故于2013年过世，过世后获得一笔赔偿款，在村委会主持下，赔偿款的大部分留给孩子，侄子的奶奶仅得了2.8万元，侄子和其母亲主张奶奶留下遗嘱说有2.8万元，应该都留给孙子也就是本案的原告裴某乐，现在在被告姑姑处保管。但姑姑却说她从未见过赔偿款，老人日常生活花费都需要钱，有可能自行消费了。而且老人一直由其赡养，相应的医疗、营养及日常生活费，侄子均不曾负担过。之前因为谁养老的问题，双方还在村委会签订了赡养协议，由侄子赡养老人，但侄子最终并没有尽到赡养义务。

然而，对姑姑陈述的赡养老人的相关情况，侄子母亲也有异议，其陈述并不是姑姑一直在赡养老人，他们也有赡养，而且老人的社会保障卡一直由姑姑持有，养老保险还是侄子母亲买的。侄子拿出几份不同时间录的老人聊天的视频，想证明老人留有遗嘱将赔偿款留给了他。

周思思考虑过后，连忙联系了村干部，从多个角度挖掘一家人之间的症结，然后对症下药。

周思思先与村干部沟通，了解到双方真正争议焦点在于7年前那起继承纠纷中分割的房屋。7年前，老母亲一纸诉状将儿媳和孙子告上法庭，要求分割去世儿子留下的平房。法院判决后，儿媳对案件结果不满。现在更是担心当时老人继承的房屋份额会被姑姑再次继承，于是提起了本案诉讼。7年期间，老母亲夹在儿媳和女儿之间难以安生。

除该房屋外，村干部说，他们之间本来有一份赡养协议，约定由姑姑赡养老人，但在姑姑赡养老人的时候，侄子和其母亲一同在姑姑不知情的情况下抢走了老人，甚至姑嫂因为老人的银行卡由谁掌握还发生了抢人事件，最后报了警。侄子和其母亲又想改变主意赡养老人，于是重新签订赡养协议。赡养过程中，老人的社保卡双方争来抢去，赡养协议最后也没有真正履行。

一家人之间的矛盾症结并不仅仅是2万多元钱，而是以房子为中心，穿插着赔偿款、老人生前的赡养问题以及老人去世后社保卡内款项及老人身故后的丧葬费等问题。

调解过程中，周思思倾听双方诉求，从法、理、情融合的角度向双方释明：双方争议的矛盾并不仅仅是本案的一个诉求，还有其他内容，如果只处理这一个案子，之后双方还会有几个事在后面等着，如果双方都能各让一步，把所有问题一并处理了，对双方都是好事。

周思思对原告裴某乐说：“这个赔偿款已经过去很多年了，你自己应该也很清楚不一定存在了，你提交的与老人对话的视频有明显诱导性问话，既不符合遗嘱形式，也不是老人在清醒状态下的真实意思，你退一步再商量？”但裴某乐认为：“老人留下了遗嘱，是老人自己说赔偿款在姑姑那里保管，要给侄子，现在不让我考虑这个，那我不是吃亏了？”

周思思又多次联系裴某萍询问意见：“你们老裴家就剩下你和你侄子，难不成真让一家人的亲情因为一套房子断了吗？”裴某萍说：“我不是贪财的人，房子是我哥哥的，虽然我母亲继承的份额现在我有权利继承了，但是我侄子在，给他儿子肯定也是我哥的想法，我不会因为点财产断送了跟侄子的亲情。但母亲的养老保险、抚恤金、丧葬费不能都给侄子和嫂子。嫂子改嫁，也没照顾俺娘，现在又逼着老人录视频，我心里过不去。”

虽然双方都心有怨怼，但周思思通过交谈看到了调解希望，于是又一次联系原告，讲明调解对双方的益处。终于，原告方也卸下了心结，同意不再主张本案赔偿款，而协商处理其他款项。被告方也在原告一声“小姑”的呼唤中，握起了侄子的手。

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和说法讲理，终于化解了双方的顾虑与分歧，双方将房屋、社保卡、抚恤金和丧葬费等各种问题统一协商分配，一个调解案件解决了一家人的多个矛盾。

事后，裴某乐的母亲看到同村发生一起差不多的纠纷，那家人打得不可开交，她记起了法官的好，这才发生了开头送锦旗的那一幕。

司法护航海洋生态

东营垦利6700万尾海蜇苗增殖放流

□ 王艳青 姜聪聪

6月17日，在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区法院和区海洋渔业局的见证下，6700万尾海蜇苗在红光渔港附近海域放流入海，有效实现了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修复。

2021年伏季休渔期间，李某、黄某等15人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海沙共计102万余斤，被公安机关查获。检察机关审查后，就其造成国家渔业资源损失，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提起公诉的同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针对李某等人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承办案件检察官委托渔业方面专家评估，得出其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共计640余万元。2023年，在区法院主持下，各方一致同意，李某等人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其中50%以现金形式赔偿，50%以增殖放流形式赔偿。李某等人在缴纳部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后，垦利区检察院委托渔业方面专家论证，确定本次增殖放流海蜇苗6700万尾。

在增殖放流活动现场，垦利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区海洋渔业局工作人员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对苗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放流活动科学规范。

维护生态环境稳定是生态检察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垦利区检察院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惩治与补救同行，探索并运行侵权责任人采用“赔偿金+增殖放流”方式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截至目前，共计开展增殖放流四次，增殖放流蛤苗2300万粒，鱼苗54万尾，海蜇苗6700万尾，有效助力生态环境和资源修复。

空调外机放置平台被占，邻里起纠纷

法官倾力调解消隔阂

□ 张伟 许贞敏

“法官，您给我评评理！他把空调外机平台占了，我家空调装不了，大热天可怎么过？”张某指着自家的设备平台，眉头紧锁。“我花钱买的房子，改造一下怎么不行？”王某说道。

张某与王某系邻居，却因为空调外机的放置平台闹得不可开交。这场看似难以调解的矛盾，在法官石玉娇的努力下，成了一堂生动的“邻里关系课”。

事情是这样的，王某私自砌墙体，将两家共用的空调外机放置平台纳入自家户内，导致张某空调外机无处放置，无法安装空调。双方多次沟通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张某无奈将王某诉至法庭。

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涉及邻里关系，决定打破“坐堂问案”模式，主动前往现场勘察。张某和王某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便有了开头那一幕。

承办法官一边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一边仔细查看现场，还不时向物业和周边邻居了解情况。“王先生，这个平台属于共用区域，私自改造确实不合规，而且影响了张先生家正常使用空调……”“张先生，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以后还要抬头不见低头见，咱们心平气和地坐下来好好商量……”法官从民法典相邻关系规定讲到“远亲不如近邻”，从日常生活的相互便利谈到社区共处的长远利益，将法治精神与友善理念融入调解全程。

耐心细致的调解，消融了邻里间的隔阂，王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同意拆除墙体，恢复空调外机平台原状，张某也感受到邻里互谅的重要性，表示不再追究。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案件虽结，步履未歇。近日，高温天气盛行，承办法官惦记着当事人空调安装的进展，便第一时间给张某打去电话了解情况。通过回访了解到，王某已按约定完成墙体拆除，张某顺利安装使用上空调。这起相邻权纠纷的成功调解，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问题，更用司法温度解开了群众心中的“疙瘩”，让邻里间的隔阂化为理解互让的暖流。

案情直击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与李岩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李岩：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代增强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将其对(2023)鲁0285民初4667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权利(剩余未履行部分)，依法转让给代增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代增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代增强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代增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

2025年7月25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原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经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原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宁经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原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经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济宁经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经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原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经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债权合计	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	转让时间
1	李金友	98299.50	10029.69	0	108329.19	韩颖、马雷、乔绘绘	2025.03.26
2	王康	100000.00	9613.87	0	109613.87	胡衍曼	2025.03.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其他从权利
1	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山东满地香食品有限公司、袁广振、许建华	39,998,206.42	29,236,731.59	251,423.00
2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洁听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孟广银、存货浮动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76,819,693.00	25,692,811.83	0.00
3	山东华兴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海斯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胡广敏及、杜春、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5,000,000.00	9,065,609.34	90,45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5年5月15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车位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5年08月04日14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举行车位拍卖会，按现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1、济南市天桥区绿地新里璞园一区385个地下车位，整体拍卖，保证金200万元；

2、济南市天桥区绿地新里璞园二区148个地下车位，单个拍卖，保证金1万元/个。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登记：有意者请于08月04日11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我公司账户(户名: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账号:531902397110001；开户行:招商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并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竞拍登记手续。

标的详细信息查阅微信公众号“瑞丰拍卖”。

联系电话：

0531-82620789

地址:济南市青年东路16号

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宝官、陶国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与杨建斌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已将其对张宝官、陶国梅所享有的(2024)鲁0685民初424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所享有的债权一并转让给杨建斌，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

现向你们通知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们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杨建斌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杨建斌

2025年7月25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陈海宾与田连超(身份证号码:370784199011230312)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本人(陈海宾)将享有的2023年8月21日与陈曦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的借款人赵景修(身份证号码:370725195610284875)的债权本金、利息及附带权利【民事判决书:(2018)鲁0705民初2234号】依法转让给田连超，请你立即向田连超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人:陈海宾、田连超

2025年7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兢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64739484W)：

根据(2016)鲁0211民初17121号民事判决书，我司对贵司享有相应的货款本金、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及权利(以下将上述债权称为“该债权”)。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贵司尚欠我司债务。现我司已将对贵司的该债权现值转让给债权受让人张恒龙(身份证号:371323198510041710)，由债权受让人凭《债权转让协议》向贵司主张上述债权。

特此通知。

通知人:青岛恒菲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卢亮

依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2014)芝民社一初字第728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22)鲁0602执异129号裁定，你方尚欠本人现金960000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中，执行案号(2016)鲁0602执853号。2025年7月20日，我与烟台市泓昌酒店管理经营部(个人独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并将我拥有的对你方的债权本金960000元以及相关利息、费用等全部转让给了烟台市泓昌酒店管理经营部(个人独资)。请卢亮先生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按照我们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向烟台市泓昌酒店管理经营部(个人独资)履行相关义务!同意受让人作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债权人:烟台债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0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昌丰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序号	债务人	基准日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其他费用	债权总额
1	青州市灵云玉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4/9/30	13,000,000.00	8,870,871.52	-	21,870,871.52
	青州市灵云玉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596,340.82	3,151,649.84	-	7,747,990.66
	青州市灵云玉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16,598.42	-	7,816,598.42
	青州市灵云玉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18,460.07	-	8,118,460.07
	青州市灵云玉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957,154.84	2,372,719.88	-	6,329,874.7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以下资产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拟处置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5年2月24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形态	债务人所在地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费用	担保人	担保物及其他情况
1	债权资产	聊城	高唐	山东麦斯美尔建材有限公司	19,499,900.00	7,016,952.21	0	高唐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宋来忠、马桂英、马文辉、马华洁	高唐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及费用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本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相关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及法律文件为准。本公告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本公司有权自行解除该要约邀请或按照实际情况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调整。

处置方式:按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拍卖、竞标、竞价等。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需按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够接受该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不良资产的市场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一)国家公务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二)参与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三)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四)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五)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六)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0531-5175909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51759022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编号:济批转公金20250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二级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5年5月15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费用	担保人	担保物
1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77,258,815.20	262,963,847.04	0.00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	50,513,809.74	43,749,632.52	542,183.00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王子荣、隋元珍，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存货
3	东营金明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264,647.36	116,133.00	东营市鑫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忠、韩敏，东营金明工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	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	56,461,204.24	72,080,934.83	0.00	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东营浩博管业有限公司、曹洪光、王秀梅、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	房地产 机器设备 存货 应收帐款
5	山东鸿亦机械有限公司	39,999,999.87	22,773,266.42	243,915.02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王者见、王洪霞、山东鸿亦机械有限公司	存货 应收帐款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 如清单中借款人、债权金额、担保人及担保物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为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联系人:曲老师

联系电话:0531-66677731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139号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31-86059792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三路89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7月25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催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如下债务人进行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履行还款责任，并请相应担保人敦促借款人尽快结清我行贷款本息或承担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赔偿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承接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赔偿责任。相关债务及担保情况如下表。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人证件号码	借款余额	截止2025年6月30日拖欠利息	担保人或共同借款人名称
荆国文	371121199512070217	635000.00	94075.31	梁银芳
日照速珀瑞建材有限公司	91371122087168198G	1300000.00	139952.44	庄新余、庄嘉锋、赵日军、韩大伟、日照大合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吕京伟、贺霞
日照速珀瑞建材有限公司	91371122087168198G	2810000.00	302512.56	
日照速珀瑞建材有限公司	91371122087168198G	300000.00	32296.70	
日照双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71102592621678 3	3940000.00	276602.05	刘涛、沈艳
日照双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71102592621678 3	2320000.00	162872.28	兰涛、欧娇、刘涛、沈艳
日照双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71102592621678 3	1790000.00	125664.37	战培山、张学美、刘涛、沈艳
日照斯诺尔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91371102740950 36XR	1394408.79	47346.70	夏召东、刘为粉
日照长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371102087196578Y	9990000.00	226284.87	莒县宏泰交运有限公司、日照花崖头农业有限公司、日照博衍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张云涛、张恋恋、张京智、朱加花
日照优诺商贸有限公司	91371100MA3U0RQX98	9990000.00	226284.87	莒县宏泰交运有限公司、日照花崖头农业有限公司、日照博衍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张云涛、张恋恋、张京智、朱加花
日照博衍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91371121079691501M	4940000.00	127766.70	日照花崖头农业有限公司、莒县宏泰交运有限公司、张云涛、张恋恋、张京智、朱加花、杨宏军、崔峻涛、王均玉
日照博衍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91371121079691501M	3000000.00	77980.89	
高丽	371102198208246042	530000.00	16739.35	李晓东
宋维涛	371122199512130618	750000.00	16487.14	/
赵东文	371122197504233335	1000000.00	16017.90	宋振华
丁雪	372802197110250566	386425.45	6693.10	日照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蒋恒田	370481198510036434	1221600.46	8341.86	曹席席
李世辉	370729197206221228	300000.00	5489.53	/
梁凯	371102197103017513	297760.47	5702.31	/
王刚	371100197404180354	1200000.00	6469.13	日照市沃德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加亮、高秀英、尚衍波、董书芹

公 告

山东东方太阳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受国鑫箔材(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日照鑫百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国鑫箔材(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设备买卖、职工欠款、对外借款等相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为了解国鑫箔材(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真实情况，请所有与国鑫箔材(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有买卖设备关系、劳动合同关系、借贷关系的企业及自然人，自本公告见报日起10日内与我所联系，配合说明情况，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日照市泰安路33号供水大厦10楼太阳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江红律师 电话:15006331572

刘相伟律师 电话:18906335690

山东东方太阳律师事务所事务所

2025年7月24日

公 告

被申请人王晓丹、赵畅、刘鹏：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雪与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已经审理终结。本会于2025年7月9日作出《济宁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济仲裁字(2025)第111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山东省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济宁市城市展示馆东侧四楼济宁仲裁委员会C006室，电话19853707876]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25日

公 告

被申请人济宁医大医院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丰街市场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25)第524号]，因直接、邮寄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关于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的通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变更仲裁程序及限期选定仲裁员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会提交仲裁答辩书并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颜井辰、仲裁员李刚和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杨晓世组成仲裁庭审理。请于组庭后5日内来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济宁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4层济宁仲裁委员会C005室]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并定于公告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民商事仲裁庭(B007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25日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0105执恢276号

张国栋、济南富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陆小红与被执行人张国栋、济南富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及拍卖通知。报告主要内容”估价标的为张国栋名下，坐落于天桥区天和园小区二区(夏园)16号楼3-602室房产(不动产证号:天176870)、坐落于天桥区天和园小区二区(夏园)16号楼3-109室房产(不动产证号:天176871)，评估价为626083.5元、91507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公告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向上述公司书面提出。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信斐 联系电话:0531-85553732 本院地址:济南市天桥区田家庄东路7号 邮编:250031

催告书送达公告

孔纬照(性别:女，民族:汉族，身份证号370203199805216445，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276号甲网点25号)。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在山东法制报公告，2024年12月13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邹卫医罚[2024]010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加处罚款\元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并履行下列义务: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诊疗活动。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邹城市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因你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电话空号，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邹卫医催【2025】004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邹城市卫生健康局领取《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邹城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7月2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兴氟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792625761 1)、田培忠(身份证号码:370111196304072 35X)：

根据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人)与李宗昆(债权受让人)于2025年7月1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人将其对山东兴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所享有的标的债权(详见债权转让明细)及所对应的担保权利全部转让给债权受让人。现特通知贵方上述转让事实，并请贵方即日起向李宗昆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债权转让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贷出日	到期日	余额	欠息金额	诉讼费用	担保人	民事判决书
山东兴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8	2022-12-04	9000000.00	1593326.03	70600.00	兴氟新材料土地抵押、田培忠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鲁1424民初752号
山东兴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12	2022-12-06	2400000.00	424887.00		兴氟新材料土地抵押、田培忠	
山东兴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12	2022-12-09	4000000.00	708145.84		兴氟新材料土地抵押、田培忠	
山东兴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12	2022-12-09	4500000.00	796663.06		兴氟新材料土地抵押、田培忠	
合计			19900000.00	3523021.93	70600.00		

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张春虎与青岛安融信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张春虎与青岛安融信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春虎将附件债务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青岛安融信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请借款人及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青岛安融信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债务清单

张春虎 青岛安融信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债务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方式	转让债权	备注
1	青岛国力康工贸有限公司	抵押	1、根据判决第一、二项，本项目拖欠债权本金分别为:25885078.07元人民币及5546180美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等。 2、根据判决第四项，原告对被告青岛国祺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定抵押的财产【房地产他项权利证书即他项(2015)第122059号、即房抵押字037727号项下】经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27272015.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次转让债权为:本金27272015.00元(人民币)，以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等附属权益;担保为判决第四项中抵押资产及其优先受偿权益。其他剩余本金及附属权益、担保人及抵押物不在本次债转范围内，如有回款仍归甲方所有。	债权生效判决文号:(2017)鲁0211民初字第1686号

山东法制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社址:济南环山路41号 邮编:250014 全年报价360元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1678号